

明

會

要

明會要卷六十一

永新龍文彬

兵四

軍伍

洪武十六年命五軍府檄外衛所速逮缺伍士卒給事中
潘庸等分行清理之

二十一年詔衛所覈實軍伍

已上
兵志

潮州牛員陳質父在戍籍父沒質被句捕請歸卒業帝命
除其籍兵部尙書沈潛以缺軍伍持不可帝曰國家得一
卒易得一士難遂除之

唐鐸
傳

二十三年七月詔五軍府清理天下衛所將卒部伍大政記

睢州同知盧熙行知府事適御史奉命按舊軍睢民濫入伍者千人檄熙追送熙令民自實得嘗隸尺籍者數人昇之御史怒繫曹吏必盡得不則以格詔論同官皆懼熙曰吾民牧也民散安用牧乃自詣御史曰州軍籍盡此矣迫之民且散獨有同知在耳請以充役御史知不能奪乃罷

去盧熙傳

宣德初張宗連謫常州同知朝遣御史李立理江南軍籍檄宗連自隨立受黠軍詞多逮平民實伍宗連數爭之立怒宗連輒臥地乞杖曰請代百姓死免株累甚眾宗連傳

兵部尙書張本言軍政久敝奸人用貨脫籍而援平民實
伍帝擇廷臣四出釐正之

張本傳

范濟上言八事其四曰民病莫甚於句軍衛所差官至六
七員百戶差軍旗亦二三人皆有力交結及畏避征調之
徒重賄得遺既至州縣擅作威福迫脅里甲恣爲姦私無
丁之家誅求不已有丁之戶詐稱死亡託故留滯久而不
還及還則以所得財物徧賄官吏朦朧具覆究其所取之
丁十不得一欲軍無缺伍難矣自今軍士有故令各衛報
都督府及兵部府部牒布政按察司令府州縣準籍貫姓
名句取送衛則差人騷擾之弊自絕

范濟傳

山雲鎮廣西歲調貴州軍萬人春秋更代還多逃亡則取原衛軍以補不逐逃者貴州按察使應履平奏貴州四境皆苗蠻軍伍虛有急孰與戰守今衛軍逃於廣西而以在衛者補不數年貴州軍伍盡空邊釁且起帝乃命雲嚴責廣西諸衛追還逃軍俟足用卽遣歸罷貴州戍卒正統元年履平以軍伍不足請令衛所官旗犯雜死及徒流者俱送鎮將立功期滿還伍

應履平傳

英國公張懋及鄭宏各置田莊於邊境歲役軍耕種年富効之還軍於伍

年富傳

三年大學士楊士奇等上言今遣御史清軍以北人往南

邊補伍南人往北邊補伍水土不宜多致死亡深爲可憫且西北二邊急於防守而所在勇壯之人乃發戍南方自今邊卒清解者請從南北所宜發戍庶幾水土相習兵政有裨兵部侍郎鄺埜以爲紊祖制寢之

通紀

宏治十一年兵部主事何孟春奏各處府州縣皆有清軍官又有御史上下相兼其查出軍丁例行批解軍丁到衛例加存恤清軍官查出數少者考滿行黜解人縱軍在家延住及在道賣放者并坐衛所官旗侵剝所管軍丁致其逃者降級調衛立法之密如此日積月累宜衛所尺籍歲有增益今視祖宗時額數反損何也軍之新舊相乘出入

參差不齊丁從衛所逃逸冊從原籍查句又爲軍者南北
互易族姻永棄於水土人情均有弗便乞敕部議行各處
清軍御史稽查伍冊凡缺伍失句及句而未到衛者造冊
繳部將所屬府州縣區其衛所南北於南北又各度其遠
近合計查出軍丁之數與之兌換使南解補南北解補北
近及五百里遠止二千里入伍之後舊伍不許再句逃者
將自行首官居者將樂於就役豈憂額數之不復乎疏入

帝從之

明臣
奏議

正德時御史蔣瑤言內府軍器局軍匠六千中官監督者
二人今增至六十餘人人占軍匠三十他局稱是行伍安

得不耗蔣瑤傳

嘉靖二十九年諳達犯京師集諸營兵僅四五萬是時禁軍冊籍皆虛數半役內外提督大臣家不歸伍在伍者半皆老弱涕泣不敢前編三

兵部尙書鄭曉言兵事方棘而所簡聽征京軍三萬五千人乃令執役赴工何以備戰守乞令歸之營伍帝從之曉傳

萬曆十三年南京兵部尙書郭應聘復請各就近地南北改編令下求改者相繼明年兵部言什伍漸耗邊鎮軍人且希圖脫伍有旨復舊而應聘之議復不行兵志

兵占

太祖自將救洪都問張中曰此行何如對曰吉五十日當

大勝亥子之日獲其渠帥

通紀

太祖與陳友諒大戰鄱陽湖一日數十接太祖坐胡床督

戰劉基侍側忽躍起大呼曰難星過太祖急更舟坐未定

舊所御舟已以礮碎矣

紀事本末

時湖中相持三日未決劉基

請移軍湖口扼之以金木相犯曰決勝

劉基傳

劉基以馮勝將兵請授方略書片紙授之使夜半出兵至

某所見某方青雲起者是賊伏也慎勿妄動日中後黑雲

漸薄回與青雲接者是賊歸也卽擊之可盡擒也已而皆

驗通典

李文忠帥師救新城會有白氣自東北來覆車上占之曰

必勝

李文忠傳

太祖議北征賜徐達書曰金火二星會於丑分後火逐金

踰齊魯以時進取毋失通典

胡深與朱亮祖攻建甯友定將阮德柔固守深視氛祲不

利欲緩之亮祖曰師至此庸可緩乎且天道幽遠山澤之

氣變態無常何足徵也未幾深執遇害胡深傳

馮勝練兵河南會有星變占在大梁帝使使密敕勝且曰

并以此語馬兒知之馬兒即徐司馬既復敕二人曰天象屢見大

梁軍民錯處尤宜慎防

何文輝傳

洪武三十一年十月熒惑守心時四川岳池教諭程濟上

書言北方兵起在明年某月日已而燕兵起如其言

牛景先傳

馬軾從都督董興勦賊黃蕭養經清遠峽有白魚入舟軾曰此逆賊授首之徵有大星墜於河南岸軾曰四旬內必

破賊矣

通典

成化四年項忠圍石城適有星孛於台斗中朝多言占在

秦分師不利忠曰李晟討朱泚熒惑守歲此何害

項忠傳

嘉靖二年金獻民爲兵部尙書五星聚營室其占主兵獻

民因請敕天下鎮巡官豫守戰之備

金獻民傳

萬曆四十七年正月彗星見東南長數百丈光芒下射末
曲而銳或曰蚩尤旗時方議進師援遼識者以爲兵敗之

徵

三編

四十八年二月日暈方從哲言日生交暈背氣戟氣並見
占者謂戈戟相傷之象人心皇皇皆以邊事爲憂同上

崇禎二年正月元日有黑氣起東北互西方申甫見之大
驚趨語劉之綸金聲曰天變如此汝知之乎今年當喋血
京城下可畏也

劉之綸傳

軍功

明初論功行賞皆臨時取旨不著爲令承平以來意存激

勸率以首功定賞格條例漸廣其論功以擒斬北虜為首

功遼東女真次之西番及苗蠻次之內地反賊又次之會典

洪武三年十一月告武成於郊廟大都督府兵部上諸將

功績帝自定其次第班爵行賞三編

趙庸從李文忠北伐出野狐嶺克應昌師還論功最以在

應昌私納奴婢不得封公封南雄侯廖永昌傳

四年太祖製平西蜀文盛稱傅友德功為第一廖永忠次

之師還受上賞傅友德傳又以湯和功由周德興賞德興而面

責和德興克泗城州功復出諸將上賞倍於大將周德興傳

耿炳文守長興功最高太祖榜列功臣以炳文附大將軍

達爲一等

耿炳文傳

十二年定凡交鋒之際突出敵背殺敗敵眾者勇敢入陣
斬將擧旗者本隊已敗敵眾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
敵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敵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進前
者首先破敵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殺敗敵眾者皆
爲頭功凡建立奇功頭功者其親管頭目卽爲報知妄報
者治以重罪行營及下營之時擒獲奸細者陞賞準頭功
哨馬生擒敵一人賞銀三十兩斬首一級者二十兩

通典

成祖卽位論邱福三十人功封爵有差

三編

永樂初以將士久勞命禮部依太祖陞賞例參酌行之乃

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

兵志

交趾既平帝問夏原吉遷官與賞孰便對曰賞費於一時有限遷官爲後日費無窮也從之

原吉傳

宣宗征高煦還楊榮以決策功受上賞

楊榮傳

正統十四年十月造賞功牌有奇功頭功齊力之分以大
臣主之凡挺身突陣斬將奪旗者與奇功牌生擒衛拉特
或斬首一級與頭功牌雖無功而被傷者與齊力牌蓋專
爲衛拉特入犯設也

兵志

御史丁瑄破賊延平監軍張楷馳至攘其功瑄被脅依違
具奏指揮劉福不能平恕之詔責瑄具狀楷等皆獲罪瑄

有功不問功亦竟不錄

丁璫傳

景泰三年右都御史王來討貴州苗賊平召還保定伯梁瑤以來功大乞加旌異都給事中蘇霖駁之乃止

王來傳

南和侯方瑛討川湖貴州諸苗克寨二千俘斬四萬餘平苗之功前此莫與比者

三編

天順四年曹欽反將士妄殺至割乞兒首報功市人不敢出戶林聰署院事亟令獲賊者必生致濫殺爲止

林聰傳

成化元年四川山都掌蠻數叛進程信兵部尙書提督軍務賊平錄功進兼大理寺卿言官劾信上首功不實信四

疏乞休不許

程信傳

十四年兵部尙書余子俊列上軍功賞格北邊爲上一人
斬一級者進一秩至三秩止不願陞者賞銀五十兩東北
邊及西番苗蠻以次而差至內地反賊六級當北邊之一

通紀

正德七年正月兵部奏議平賊賞格各官軍能禽斬賊三
名賞加一級獲賊首一人者授世襲正千戶賞銀千兩其
將領亦陞三級賞如之有能禽滅劉六楊虎之等者如甯
夏例待以封爵無所吝報可時賊黨雖衆多脅從者自首
功令下官軍追賊賊輒驅良民當之故捷書屢奏而賊勢

不衰

明政
統宗

四月太監谷大用奏請陞賞陸完許泰等下兵部議宜通俟功成之日奏請定奪其有功者且令紀功官勘實以聞

同上

正德中御史程啟充言定制軍職授官悉準首功今倖門大啟有買功冒功寄名竄名併功之弊權要家賄軍士金帛以易所獲之級是謂買功衝鋒斬馘者甲也而乙取之甚者殺平民以爲賊是謂冒功身不出門閭而名隸行伍是謂寄名賄求掾吏洗補文冊是謂竄名至有一人之身一日之間不出京師而東西南北四處報功者按名累級驟至高階是謂併功此皆壞祖宗法解將士體乞嚴爲察

革帝不能用

程啟充傳

十年王瓊爲兵部尙書時四方多盜將士以首功進秩瓊言此羸秦弊政行之邊方猶可未有內地而論首功者今江西四川妄殺平民千萬縱賊貽禍皆此議所致自今內地征討惟以蕩平爲功不論首級從之

王瓊傳

世宗卽位深知王守仁功趣召入朝受封廷臣言國哀未畢不宜舉宴行賞已論功封特進光祿大夫柱國新建伯世襲歲祿一千石然不予鐵券歲祿亦不給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至大官當上賞其他皆名不遷而陰

絀之

王守仁傳

嘉靖元年七月王守仁再疏辭封爵爲諸臣訟冤其略曰
宸濠變初起勢焰猖熾人心疑懼退阻當時首從義師自
伍文定邢珣徐連載德孺諸人外又有知府陳槐曾璵胡
堯元等知縣劉源清馬津傅南喬李美李楫及楊材王冕
顧昶劉守緒王軾等鄉官都御史王懋中編修鄒守益御
史張鼐山伍希儒謝源等或摧鋒陷陣或遮邀伏擊或贊
畫謀議監錄經紀所謂同功一體者也帳下之士若聽選
官雷濟已故義官蕭禹致仕縣丞龍光指揮高睿千戶王
佐等或詐爲兵檄以撓其進止壞其事機或僞書反間以
離其心腹散其黨與今聞紀功文冊改造者多所刪削舉

人冀元亨爲臣勸說甯王反爲奸人構陷竟死獄中尤傷
心慘目負之冥冥之中者今臣獨崇封爵而此同事諸人
或賞不行而并削其績或賞未及而罰已先行或虛受陞
職之名而因使退閒或冒蒙不忠之號而隨以廢斥臣竊
痛之奏入卒寢不行

伍文定傳

舊制軍功論敘有生擒斬首當先殿後奇功頭功諸等其
後濫冒日多嘉靖十年兵部尙書王憲定軍功襲替格自
永樂至正德酌其輕重大小之差臚析以上詔著之會典

爲成式

王憲傳

時寇屢盜邊邊臣多匿不奏小勝文臣輒冒軍功給事中

王治請臨陣斬獲第錄將士功文臣及鎮將不親搏戰者

止賜資從之

王治傳

隆慶元年兵部侍郎譚綸奏論功行賞視首級之多寡以爲殿最然臣以爲論小敵則可若遇大敵則當先破敵者勢難取功奪首級者未必殺賊此不惟功賞不明人心解體往往又因爭首級馴至誤事臣等以爲宜於臨事之際以密雲等三大營之兵分爲三大枝專備衝鋒破敵而於各路調到之兵分配於三大枝之後以爲應援遼東宣府入援之兵張布兩翼或資之夾擊或聽其出奇事定之後主將總取其首合而分之以十分爲率衝鋒破敵夾攻出

奇者各得其三應援之兵共分其四臨陣斬獲之功願紀錄者以親斬論秋防之時御史委推官二員隨營稽察各枝軍所獲功次卽赴紀功委官處紀驗轉解紀功御史覆驗無異卽具奏陞賞帝從之

明臣奏議

故事兩粵惟大征得敘功鵬勦不敘故諸將不樂鵬勦隆慶六年總督殷正茂與總兵張元勳計令鵬勦得論功諸軍爭奮

張元勳傳

軍法

陳友諒陷安慶趙仲中棄城走還龍江法當誅常遇春請原之太祖不許曰法不行無以懲後遂誅仲中而以官授

其弟庸

廖永忠傳

太祖與陳友諒戰於鄱陽湖友諒悉巨艦出戰諸將舟小仰攻不利有怖色太祖親麾之不前斬退縮者十餘人皆殊死戰

本紀

李文忠入杭州下令曰擅入民居者死一卒借民釜斬以

徇

李文忠傳

吳元年徐達圍平江城將破達與常遇春約曰師入我營其左公營其右又令將士曰掠民財者死毀民居者死離營二十里者死

徐達傳

洪武元年胡美由江西取福建帝諭之曰左丞何文輝爲

爾副參政戴德孺聽調發二人雖皆吾親近勿以其故廢

軍法

胡美傳

三年徐達北伐以胡德濟失律械送京師帝釋之而以書諭達曰將軍效衛青不戮蘇建耳獨不見穰苴之待莊賈乎且將軍在軍中誅之則已今下廷議吾且念其信州諸暨功不忍加誅繼自今將軍毋事姑息

胡大海傳

四年廖永忠入重慶下令禁侵掠卒取民七茹立斬之

廖永

忠傳

張溫守蘭州元兵乘夜梯城而登千戶郭佑被酒臥圍旣解溫將斬佑天策衛知事朱有聞爭曰當賊犯城時將軍

斬佑以令眾軍法也賊既退始追戮之無及於事且有擅

殺名溫謝曰非君不聞是言遂杖佑釋之

藍玉傳

十五年三月乙丑頒軍法定律凡二十九條

大政記

永樂九年張輔征交趾都督黃中素驕違節制詰之不遜

斬以徇將士惕息無敢不用命者

張輔傳

十二年七月戊子次紅橋詔六師入關有踐田禾取民畜

產者以軍法論

本紀

宣德二年薛祿奉詔巡視畿南諸府城池嚴戒軍士毋擾

民違者以軍法論

薛祿傳

正統二年命王驥往甘涼許便宜行事驥疾驅至軍問往

時追敵魚兒海子先退敗軍者誰僉曰都指揮安敬遂縛

敬斬轅門諸將皆股栗

王驥傳

郟王監國額森入窺京師于謙列陣九門外下令臨陣將
不顧軍先退者斬其將軍不顧將先退者後隊斬前隊

于謙傳

景泰元年王驥總督南京軍務南畿軍素偷惰驥至以所

馭軍法教之

王驥傳

成化元年陝西巡撫項忠上言三邊大將遇敵逗遛雖云
才怯亦由權輕士卒畏敵不畏將是以戰無成功宜許以

軍法從事

項忠傳

韓雍征廣西徭獍至桂林斬失機指揮李英等四人以徇

韓雍傳

嘉靖中命自今遇敵逗遛者都指揮以下卽斬總兵官以下先取死罪狀奏請

翟鵬傳

十五年梁震爲大同總兵大同鎮兵素驕悍震受命率家丁五百人馳至軍中申明約束曰我無爾陵爾無我叛王法軍令具在我不敢破國家紀綱家丁時時向鎮兵語曰爾敢犯主將者恃眾耳兒郎輩無不一以當百五步之內恐爾不得用其眾鎮兵由是斂戢

通典

隆慶二年戚繼光爲薊鎮總兵言邊卒木強律以軍法將

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編三

兵器

洪武初設軍器鞍轡二局永樂間京師設局亦如之後併

歸軍器局會典

四月以腳蹬弩給各邊將士仍令天下軍衛如式製造王考

十一年五月定天下歲造軍器之數甲冑之屬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五馬步軍刀二萬一千弓三萬五千矢一百七

十二萬省直郡邑分造多寡有差

十五年海警衛官請令民間造兵器給軍上以軍匠付藩司置局與民相參而造

十七年稽天下衛所軍器之數

已上世法錄

二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軍器局軍士不堪征差者習弓箭穿甲等匠免致勞民

二十三年以天下歲造弓箭擾人令工匠輪班赴京成造

已上王圻考

二十六年下進賢弓於諸司令製如法

世法錄

又令造柳葉甲鎖子頭盔六千副給皇城守衛軍士

王圻考

二十七年十月命工部收藏兵甲

編三

三十年令天下都司衛所各置軍器局

會典

定制軍器非應操備者悉貯官庫其有損壞就各衛軍器

局修理不宜私造

鄧真傳

永樂元年從黃福言製弓凡四等量力給受

世法錄

十五年嚴兵器出境之禁犯者雖勳戚不宥

同上

宣德二年設盔甲廠

會典

四年令天下各衛所造軍器每月具報湖廣銅鼓等衛所

歲終一報

同上

正統元年增鑄鐵蒺藜給開平赤城分布要害

世法錄

三年二月命工部侍郎李庸專造兵器

大政記

行在兵部言洪永間諸司衛所各局造兵器所需物料出自軍民今動請之武庫非國初置局意於是南京等府請以在官贖鍰給造不足則以在軍鈔戶食鹽稅鈔給之是年以兵器闕敕工部擇京操餘軍協作復令給事中御史按季試驗

四年御史李果言各衛軍器初無定額或倍取物料於民而苟於成造宜量軍匠多寡定與物料使如數造之其收內放支置簿書具奏

已上世法錄

十四年八月取南京軍器三分之一輪京師

大政記

景泰二年八月禁廣東福建浙江等處軍民之家不得私藏兵器匿不首者全家充軍造者本身與匠俱論死其知情者亦連坐之

日知錄
之餘

郭登嘗以意造攪地龍飛天網鑿深塹覆以土木如平地敵入圍中發其機自相撞擊頃刻皆陷

郭登傳

宏治八年六月補造南京軍器

大政記

兵部尙書馬文升奏近年在京盔甲廠所造軍器多不合式其浙閩齊洛各衛所軍器料價多被管局官員侵欺入己間有成造者多不堪用一遇查盤大半損壞那移搪塞有名無實去歲內府戊字庫軍器被火燒燬數多見存不

知幾何乞敕工部覈內府見藏之數如有不足令兵仗局制爲成式發浙閩各省依式成造有不如法者照例參問

發落

明臣奏議

十三年正月己卯禁民間收鬻軍器六月造拒馬木竹牌

滾刀神臂弓飛槍等軍器

大政記

正德六年奏定應禁軍器除弓箭刀槍外凡盔甲旁牌火

筒火牌旗纛不許私家製造

會典

九年江彬用事以上命趣造兵器萬計將作不能辦豫徵

來歲物價金給之

世法錄

江西巡撫孫燧恐宸濠劫兵器假討賊盡出之他所及宸

濠反大索兵器於城中不得賊多持白梃

孫燧傳

嘉靖元年御史言諸衛歲解軍器經年不至至或逃亡比驗入筦庫之官百計爲難莫若徵其直於京置造便所司以歲造成規不宜輒變第令御史嚴督其成侵費漁索不貸上以爲然

十五年總制劉天和言陝西會城所貯神臂強弩相傳百餘年而無其矢嘗以私見製矢射可三百步復準漢耿恭之法傳矢以藥中人無不立斃者命造之

已上世法錄

四十三年閏二月令內府軍器聽工部委官查驗

大政記

隆慶元年議准各門存留器械清查脩換仍貯各門指揮

等官看守每年五月委官查盤

王圻考

隆慶時詔停造南京軍器尙書裴宇言留都天下根本備不可弛遂命如例造之

世法錄

萬曆十年令在京兩廠造明盔甲五千副給京營軍士以

五年爲期

王圻考

四十七年五月盔甲廠災尙書黃嘉善議應造盔甲器械聽工部議動項速造從之

三編

天啟二年孫承宗經略薊遼造甲冑弓矢礮石渠答鹵楯之具合數百萬

孫承宗傳

火器

永樂八年征交趾得神機槍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火器

世法錄

十年詔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諸山頂皆置五礮架二十年增置於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以禦敵

兵志

宣德二年設王恭廠

會典

五年敕宣府總兵譚廣神銃國家所重在邊墩堡量給以壯軍威毋輕與

正統六年邊將黃真楊洪立神銃局於宣府帝以火器外造恐傳習漏洩敕止之

十四年御史楊善請鑄兩頭銅銃

已上兵志

景泰元年巡關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繳可用
應州民師鞠製銃有機頃連三發及三百步外俱試驗之

世法錄

五年令各處守備官製銃箭火藥操演不得漏洩法式

會典

天順八年延綏參將房能言麓川破賊用九龍筒一線然
則九箭齊發請頒式各邊

世法錄

宏治九年令神槍神礮在外不許擅造遇邊官奏討工部
奏行內府兵仗局鑄給

會典

嘉靖八年從右都御史汪鉉言造佛郎機礮謂之大將軍

發諸邊鎮

兵志

二十五年總督翁萬達奏所造火器兵部試之言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棒雷飛俱便用母子火獸布地雷礮止可夜劫營御史張鐸亦進十眼銅礮大彈七百步小彈百步四眼鐵槍彈四百步詔工部造

同上

隆慶元年譚綸奏火器之利莫踰於佛郎機用銅計費十餘金用鐵少亦五六金點放不得其宜易破破必傷人以故不能多具具亦不敢輕用臣在南方見有木佛郎機因教武生舒明臣造而試之其利與銅佛郎機同連發七八銃不破破亦不傷人法用堅木爲體外束以鐵箍六道計

其工費共用銀三錢三分壞則止易其木而鐵箍則長存
費省而用巨莫善於此請敕工部支銀一萬一千兩分發
薊易二鎮照式制造三萬三千架分布緊要關口以備戰
守之用帝從之

明臣
奏議

福清石竺山多猴千百爲羣戚繼光勦倭時屯兵於此每
教軍士放火器狙窺而習之乃命軍士捕數百善養之仍
令習火器以爲常比賊至伏兵山谷中而令羣狙闖其營
賊不虞也少頃火器俱發霹靂震地賊大驚駭伏發殲焉

通
典

萬厯中大西洋船至得巨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

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啟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

祀之

兵志

天啟六年五月王恭廠災

三編

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啟請令西洋人製礮發各鎮光啟故從西洋人利瑪竇學火器及遼陽敗光啟力請多鑄西洋

大礮以資城守

光啟傳

登萊巡撫孫元化善西洋礮法得之光啟賊攻萊州卽輦

元化所製西洋礮曰穴城城多頽

徐從治傳

崇禎十五年御史楊若橋薦西洋人湯若望善火器請召試劉宗周曰邊臣不講戰守屯戍之法專恃火器近來陷

城破邑豈無火器而然我用之制人人得之亦可制我不見河間反爲火器所破乎國家大計以法紀爲主大帥跋扈援師逗遛奈何徒爲此紛紛無益之舉

劉宗周傳

明會要卷六十一終

明會要卷六十二

永新龍文彬纂

兵五

戰車

洪武五年造獨轆車北平山東千輛山西河南八百輛命徐達李文忠董成焉

正統十二年九月大同總兵朱冕上車戰議每隊用火車三以備行陣

十四年給事中李侃請以羸車爲戰車帝命造一千輛下車式於邊境用七馬駕然宜於平原遇敵甯夏多溝總兵

官張泰請更制用獨馬小車中藏兵器遇險則以人力舉而越之京兆箭工周四章言神機槍一發難繼請以車載槍二十箭六百車首置五槍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執爨試可乃造

已上世法錄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製造偏箱車四輪車中藏火器上建旗幟鉤環聯絡布列成陣戰守皆可用

郭登傳

二年吏部郎中李賢請造戰車長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圍箱板穴孔置銃上闢小牕每車前後占地五步以千輛計四方可十六里芻糧器械輜重咸取給焉帝令亟行

兵志

天順八年都督同知趙輔上戰車制

成化二年從郭登言造京營步隊小車每隊六輛輛九人
二人輓七人番代上用鐵索鉤連前置牌畫猊首遠望如
城壘然

八年甯都諸生何京上禦敵車制車施鐵網網穴發槍弩
行則斂之戰則展之五十車爲一隊用士三百七十五人
十三年從甘肅總兵官王璽奏造雷火車

宏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請造隻輪車長丈四尺上下
共六人直衝敵陣犄角夾攻扼賊歸路名曰全勝

已上世法錄

十七年奏定造戰車百輛送營操習

會典

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中王希文請制戰車倣郭固韓琦

隨地險夷廣狹而更其制下邊鎮酌行錄

世法

十三年奏定造戰車九百輛火車五十輛

會典

十五年劉天和總制三邊軍務兵車皆雙輪用二十人遇險卽困又行遲不適用於天和請倣前總督秦紘隻輪車上置礮槍斧戟廂前樹狻猊牌左右虎盾連二車可蔽三四十人一人挽之推且翼者各二人戰則護騎士其中敵遠則施火器稍近發弓弩又近乃出短兵敵走則騎兵追

之

劉天和傳

三十年奏定造單輪車一千輛雙輪車四百輛單輪弩車

四十輛

會典

俞大猷造獨輪車大同巡撫李文進上其制於朝遂置兵車營京營有兵車自此始

俞大猷傳

四十三年題准京營用兵車每營四百輛共二千輛每輛容步卒五人發營教演

會典

隆慶初戚繼光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輓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處其中

繼光傳

三年遼東巡撫魏學會請設戰車營於廣甯倣偏箱之制從之

世法錄

楊博總督宣大山西軍務請造偏箱車百輛有警則右衛車東左衛車西使相聲援

楊博傳

萬曆四十八年經略遼東熊廷弼請造雙輪戰車兵志

崇禎元年劉之綸造單輪火車偏箱車獸車劉之綸傳

戰船

太祖初起廖永安兄弟偕俞通海等以舟師自巢湖來歸

廖永安傳

沿海衛所每千戶所設備倭船十隻每百戶船一隻每衛五所共五十隻每船旗軍一百戶春夏出哨秋冬回守月支行糧四斗船有虧折有司補造損壞者軍自修理王圻考洪武五年詔瀕海九衛造海舟六百六十艘已復命改造輕舟多其櫓以便追逐

六年德慶侯廖永忠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增造

多櫓快船沿海巡徼

已上世法錄

十三年六月命延安侯唐勝宗督造海船

大政記

十七年命滎陽侯鄭遇春東川侯胡海於金吾諸衛造一百八十艘

二十三年衛卒陳仁言蘇州太倉所造之舟歲久圯一有緩急假漕舟以代器用不利願留意上是之二十七年遂敕都督率舟師鎮太倉

成祖卽位屢命浙江等都司各增造凡千一百八十艘

正統中御史李奎按浙江言洪武時所存舟七百三十未

足備用請更造命侍郎周忱往計之

成化初濟川衛楊渠言巡江之備宜多設槳舟風便則眾帆齊舉風止則眾槳並發水戰長技也因具圖進

嘉靖中倭闖入南都新江口額設四百艘後爲當事者減其半於是江防益弛魏國公徐鵬舉以爲言乃命復之已上

世法錄

新江口戰船永樂五年額設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十年堪操者止一百四十隻嘉靖四年添造蜈蚣船四隻每船架佛郎機銃十二副七年奏准新江口造完戰巡等船共四百隻每十隻爲一幫日

輪軍一人看守

萬曆二十五年南京給事中鄭明選奏備倭之策有補水

兵造戰艦二條

已上王圻考

烏艦閩制耐風濤且禦火戰

以下皆海舟

十裝標號輒風蒼山皆越制利追逐

大福船容百人底尖上闕柁樓三重可順風行不能逼岸

泊

海蒼船視福船稍小艫船視海蒼更小

沙船可接戰上無翼蔽不能禦火器矢石鷹船兩端銳進

退如飛

網梭船形如梭定海臨海象山俱有之

蜈蚣船象形也能駕佛郎機銃兩頭船旋轉在舵因風四
馳諸船無逾其速又有八卦六花船車輪舸破船舸鴛鴦
槳子母舟等名

已上明史彙

馬政

馬之屬內廐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牧於大壩蓋倣周禮
十有二閑意牧於官者爲太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及各
軍衛卽唐四十八監意牧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
則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卽宋保馬意

兵志

洪武八年二月命刑部尙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論曰馬政

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之民養馬恐所司牧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昔漢初一馬值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眾庶街巷有馬千百成羣遂能北伐強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馬三千及張萬福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故耶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息違者罪之昭代典則隆慶元年奏准有司貪縱馬政廢弛覈其瘵損分數以輕重議罪兵備道所轄有種馬州縣者於敕中增入帶管馬政每歲令查點二次毋滋煩擾

是年十月兵部以軍興缺馬請量派各府州縣加徵本色

惟南直隸收折色上從之

三年十一月從巡撫沈應時請發太僕寺銀一萬二百兩

給甯夏鎮爲買馬之費

已上王圻考

民間孳牧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二十八年廢牧監專令

民牧江南十一戶江北五戶養馬一復其身太僕官管理
歲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月報

重駒

兵志

永樂元年七月丙戌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
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卽
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吏不得禁三五

年後馬漸蕃息之日知錄

十二年令北畿民計丁養馬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戶一匹得除罪兵志

十四年北京行太僕寺卿楊砥定牧馬法請令民五丁養種馬一匹十馬立羣頭一人五十馬立羣長一人養馬家歲蠲租糧之半楊砥傳

十五年定南方養馬例江北五丁一匹江南十丁一匹二十五丁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記上會典

宣德三年定北直隸三丁養騾馬一二丁養兒馬一免糧草之半

四年令山東濟南兗州東昌民養馬五丁養騾馬一三丁養兒馬一不在免糧之例

正統十一年令河南彰德衛輝開封民養馬

已上世法錄

景泰三年奏准凡兒馬十八歲以上騾馬二十歲以上免

算駒

王圻考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產馬改徵銀

六年吏部侍郎葉盛言向時歲課一駒而民不擾者以芻牧地廣民得爲生也自蒙右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初改兩年一駒成化初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乃復兩年一駒之制民愈不堪請救邊鎮隨俗

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軍民交益者便宜處置

兵志上

二十三年鎮江知府熊佑奏賣種馬兵部尚書余子俊議養馬課駒祖宗百年之成法解徵價銀乃官府一時之權宜今若盡去種馬歲出銀三千兩以抵馬價然必有種馬始可科駒既賣種馬而徵馬價是猶無田而徵租上有無藝之征下出無名之賦馬政益廢民情不堪其後有論去種馬者兵部輒奏報罷

邱濬陳編戶養馬之害甚於熙甯保馬之法民既供芻糧以給公家之用復備芻秣以爲官馬之養又生必報數死必責償生者歲增而供之者愈難死者日繼而償之者無

已民安得而不窮且盜也夫使百姓竭力破產以供馬而官得其用猶可言也今所養之馬率皆小弱羸劣使馳逐數十里固已頓憊况望其驍騰禦敵乎是官民胥失之也宏治六年太僕少卿彭禮言民間戶口有限而課駒無窮請定種馬額止十萬匹歲取駒二萬五千著爲令不復增

添已上世法錄

正德時御史王濟言民苦養馬馬日瘦削無濟實事今種馬地畝一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責駒於民遺母求子矣

兵志

嘉靖三十七年鳳陽巡撫李遂奏江北原隰曠野本爲騎射之地倭夷兇狡善於衝突我兵新集置陣不堅必須借以馬力用爲前驅臣查得前任巡撫蔡克廉請於種馬內暫借應用已經欽遵施行緣今錢糧缺乏收買無資春氣已深措處不及臣請於各屬種馬內選撥一二千匹暫時借用分給客兵騎坐以便馳突期以二月初旬領出至六月終交還官爲餵養不致痿損無虧於孳息而有益於戰守揆之事理似亦相應疏入帝從之

明臣奏議

隆慶二年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原爲孳生備用備用馬旣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馬已足二萬宜令每

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賣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御史謝廷傑謂祖制所定關軍機不可廢兵部是廷傑言而是時內帑乏竭方分使括天下逋賦穆宗可金奏下部議部請養賣各半從之

兵志

萬厯九年盡賣民間種馬上馬八兩下至五兩又折徵草場地租銀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迨帝晚年師役繁興往往借支太僕銀久之銀與馬兩竭固政大壞

三編

軍衛孳牧 凡在京在外衛所俱有孳牧馬匹以給官軍騎操之用在京及南北直隸衛所屬兩京太僕寺在外屬

監苑跨二千餘里後皆廢惟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止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尙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兩監六苑開城水泉便利宜爲上苑牧馬萬廣甯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爲下苑萬安可五千廣甯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歲給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足供三邊用然欲廣孳息必多畜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又兩監六苑原額養馬恩隊軍共一千二百二十人縱使句補完足數亦不多若不增置牧軍難收蕃息之效陝西衛請以各處逃

亡流民編爲養馬軍人給撥草場使之住牧已上世法錄

京府寄牧 正統十四年北虜入寇言者以馬遍在民間猝不及調發遂命取所在備用之馬寄牧近京盡以故時種馬給俵永平諸府

宏治七年令保定府所屬易州新城雄定興容城新安涿水七州縣河間府所屬靜海任邱青三州縣照丁給發

舊例計地編戶戶養一馬初年五萬六百餘戶十年一編嘉靖閒改五年一編減存三萬戶後實編二萬一千八百五十八戶

順天府二十七州縣原額寄養馬四萬一千一百六戶除

嘉靖等年奏減外後實編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六戶內昌平州隆慶六年豁免保定府七州縣原額六千四百七十六戶後實編三千一百二戶河間府三縣原額三千三十六戶後實編一千四百六十戶

宏治中王鏊言太僕印駒散牧近甸一旦有事取之爲近恐一家不能獨任使數家朋牧之然牧無常主姦弊百出於是有故病其馬以規免而官刑日滋民有養馬之苦官無得馬之利其法不可少變乎

九年太僕寺卿楊廷儀言寄養者計五十畝之人以爲經年之費前馬纔免於官後馬復佚而至馬不給軍苦於供

養馬或倒失慮其賠償比之孳收其害常十之七往年太僕驗發馬匹皆精神臙壯及至差官點視則皆老瘠不堪蓋水草不時必至多病兌驗不得遂至衰老是以寄養之害常十之九

十三年兵部尙書王瓊奏山西鎮巡等官奏稱見在官軍萬五千餘名有見馬四千八百餘匹乞於寄養馬內量撥四五千匹今太僕寺寄養馬少正德九年山西三關有給銀買馬之例宜與動支三萬兩委官收買

嘉靖四十五年御史顧廷對奏前命寄養馬戶田地拋荒悉免養馬止留三萬戶今冊內除減免外尙存四萬戶計

馬數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七匹點驗之後續發三千餘匹求其堪兌軍者僅七千匹餘俱老瘠難作實數蓋近京地稱瘠薄舊規養馬田地俱有免徵今一概徵派以一人之身應各項之役如是而責馬之臆壯難矣今惟減額以協眾力請寄養人戶以二萬五千爲額每年養馬以二萬爲準多不過二三千其餘人戶編入二萬五千戶內相助餵養各該州縣宜分別上中下三等以二萬五千額數照等酌派庶貧富不偏苦樂適均

隆慶二年兵部言祖宗舊制寄養馬二萬餘匹拱衛京師其後各邊有警調用名曰借兌乃一時之權但寄養於小

民俵解每愆其期消耗於邊鎮裁節未定其數宜覈邊鎮
耗馬之弊杜奏討之門

四年定寄養州縣各掌印官審別上中戶領養單丁寡婦

殘疾者不得僉派

已上世法錄

崇禎時遼東督師袁崇煥以缺馬請於兩京州縣寄養馬
內折三千匹價買之西邊太僕卿涂國鼎言祖宗令民養
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爲邊也後來改折無事則
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市馬仍是爲京師備禦之意今折
銀已多給各鎮如并此馬盡折萬一變生奈何帝是其言

卻崇煥請

兵志

印馬

洪武間令孳生馬駒每年三月江南赴南京牧馬千戶所
印俵江北赴南京太僕寺印俵

舊例印馬差公侯伯或駙馬一員兵部委官一員景泰閒

罷侯伯等官差御史二員

已上世
法錄

宣德八年奏准江北賠補馬匹俱從南京太僕寺印烙考

成化十六年令凡馬非經官印驗者不收

二十三年令買補備用馬免其用印止令起解以備選擇
宏治四年定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

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追究問罪已上世法錄

六年令孳生兒駒看驗不堪及騾駒多餘者俱免印烙從

其變賣以充買補之數王圻考

茶馬

洪武五年立茶馬司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僞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易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雖勳戚無貸末年用茶五十餘萬斤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

世法錄

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甯檄秦蜀二府發都司官

軍於松潘獨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

永樂七年以茶禁稍弛用茶八萬三千餘斤止易馬七十

匹且多瘞損乃申嚴茶禁

已上
兵志

十三年遣御史巡督陝西茶馬

正統十四年罷茶馬金牌歲遣行人巡察

成化十四年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茶馬每歲一代爲定則

十五年令巡茶御史招番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

已上
世法

錄

宏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甯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按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會典

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行有司又屢以敝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

十五年御史王紹奏成化初易馬歲以萬計近年十不及一緣私茶之禁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復有以啟之請自今停開中之例嚴私茶之禁世法錄

是年命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遂并理鹽茶因奸人多挾

私茶闕出爲利番馬不時至一清嚴爲禁盡籠茶利於官

以服致諸番番馬大集

一清傳

正德元年一清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報可

嘉靖三十年令改造勘合分給諸番每歲齎執納馬酬以茶斤如有背違調軍征剿又令年例馬完番有餘馬司有餘茶聽其增中報解

三十一年題准馬政茶法二事相須令巡茶御史兼管馬政督理二寺事務

三十七年議令茶商收買民馬抽稅給票許其販賣禁其夾帶至四十年仍禁止茶商販賣民馬

四十一年置甘州茶馬司照例中茶易馬

四十三年題准每年開茶止五六十萬斤商人以一百五十名爲上勒限買茶報中

隆慶四年議准各茶易中馬除年例馬數外儘調番族好馬通融招易毋拘定數以病商番

已上世法錄

草場

洪武六年置草場於湯泉滁州等地三十年定北邊牧馬草場自東勝以西至甯夏河西察罕腦兒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甯遼東抵鴨綠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西抵黃河外東歷紫荆居庸古

北口抵山海衛荒閒平野非軍民屯種者聽諸王駙馬以

至近邊軍民樵採牧放在邊藩府不得自占

已上世法錄

永樂中置草場於畿甸尋以順聖川至桑乾河百三十餘

里水草美令以太僕千騎使懷來衛卒百人分牧

兵志

二十二年令戶部錦衣衛各委官查勘五府牧馬草場有妨占民田者另撥官地與民爲業

成化九年侍郎焦宏奏臣等踏勘灞上大馬房諸處草場多被內官侵占以致馬日瘵損乞悉令還官歲遣科道巡視敢如前侵占者罪之

十年令陝西榆林等處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盜耕者依律問擬

已上世法錄

宏治八年兵部尙書馬文升奏洪武永樂間京衛於空野官地置立牧馬草場在京各營草場不下數千餘頃夏秋之閒足資牧放今京營草場俱被勢要之家或親王占爲己有亦有被軍民開耕占種者凡遇馬匹下場牧放無處存住乞敕科道清查已耕者係親王管業另撥無礙地補還退出草場牧馬其餘不分內外勢要之家俱令退出仍立石鐫刻四至以示久遠自後不許一人奏請

明臣奏議

九年遣官踏勘各處牧馬草場凡占種者均令退出內堪種地土佃與近場軍民耕種每畝徵租上等七分中等五

分收存各府州縣庫給民幫助買馬不堪種地土仍舊牧馬

十四年以草場租銀太重從科道奏減額徵銀解太僕寺收儲以備買馬支用

已上王圻通考

十五年楊一清督理陝西馬政諸監草場原額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覈之得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

兵志

十八年題准京外牧馬草場除各衛所存留蓄草牧馬外其勘定上中下等則田地原有軍民佃種者每畝上地徵銀五分中地三分下地二分

王圻通考

正德初榮王祐樞乞霸州信安鎮田故牧地也部臣言永樂中設立草場蕃育馬匹以資武備至成化中近倖始陳乞爲莊後岐壽二府相沿莫之改正及孝宗皇帝留神戎務清理還屯不以私廢公也今榮王就國有期所請宜勿

與榮王

傳

正德九年四月御馬房太監陳貴葉陽以馬房屋宇傾圯奏欲開耕草場地以資修理戶科都給事中張文等言我朝養馬倣周人牧師之制於內地民耕之外各營設置草場每夏秋牧放縱其馳逐馬太蕃息而武事以修所以尊國勢而防寇患也近日錦衣指揮傅聰御馬太監錢能各

緣父兄之故請草場爲業旣誤許之於是貴陽遂有此奏
臣等考之正統時提督人員有侵其地者英宗令改正戒
再犯必殺母赦成化閒太監李良都督李玉等各侵苜蓿
地詔罰玉俸三月仍遣官覈實以正其經界近年太監覃
昌陸愷奏討香河等縣草場壽府仁壽宮奏撥永清等縣
草場給事中周旋查出先帝令照數還官今貴陽聽能何
人乃敢以香火爲詞而留數百畝以修理爲詞而乞數千
畝欲以一時之私情壞累世之成憲將必至於草場蕩廢
馬政空虛而後已乞絕其私請令原差科道官通行覈實
辨別定界並揭累朝禁約之旨使知遵守不敢輕犯上是

之仍令修理工完卽止

世法錄

嘉靖二年清覈勸戚田土并覈御馬監草場備得谷大用竊柄時侵占民業萬餘頃皆李璽希旨妄勘以奉大用者言官請置於理上難之楊廷和請追其半以備賑不報

王考

明會要卷六十二終